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

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2204-440400-04-01-217742

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2〕740号，2022年8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1月21日，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金鼎片区。一期实施范围包含金峰路-中珠渠北路段桥梁及含两端交叉口，总长约165m，中珠渠桥梁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结合两侧交叉口联动信号灯控制扩宽为双向8车道，标准桥宽43.5m。南侧衔接金峰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6m；北侧与中珠渠北路衔接，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燃气工程仅预留管位。建设工期：项目

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估算总投资 2860.7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4.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性投资。

本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1.38hm²，包含用地红线内的永久占地 1.27hm²，用地红线外临时占地 0.11hm²。经计算分析汇总，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21 万 m³，填方总量 2.23 万 m³，借方总量 1.02 万 m³，弃方总量 0 万 m³。工程借方全部采取外购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2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珠海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2〕740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编号：2205-440400-04-01-917702-001。工程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一期）。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珠海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属于珠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本项目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以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在方案提及的临时占地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而是就近租住周边村民现有楼房，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由水保方案的 1.48hm²调整为 1.38hm²。不涉

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后期的绿化，因此项目实际林草覆盖率为 25%。本项目虽然林草覆盖率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但项目建设区内无裸露地表，未发现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的区域。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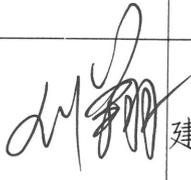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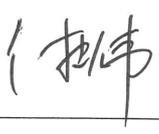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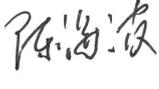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翔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宏伟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咨询 单位
	丁颖杭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海波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尚春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